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职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与董事会秘书离职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量先生与田美圆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量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田美圆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量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为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1月15日，田美圆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职期限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5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量先生与田美圆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张量先生与田美圆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量先生与田美圆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田美圆女士通过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管理计划份额23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1.51%（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99%）。

张量先生与田美圆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有关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财务总监王庆文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庆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董事会秘书王庆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9-85778588

传真：0519-85778196

电子邮箱：crcchem@crcchem.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综合工业园新宇东路1号。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庆文，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11年10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财务管理专业师、资本管理主任会计师、资本管理助理总监、资本管理副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组专业总监；2020年9月进入公司任职并于2021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王庆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管理计划份额13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0.85%（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99%）。

除在本公司任职外，王庆文先生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1	朝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2	华润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3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4	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监事
5	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监事

除以上情形外，王庆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